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